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0/14
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日—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e) (iii)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执行情况：

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在通知国运用另一国的风险评估以支持最后
管制行动所提供的辅助文件中拟载入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要求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拟订准则，阐明在通知国运用另一国的风险评估以支持最后管制行动所提供的辅助文件中拟载入的（“搭桥”资讯）的范围。
2. 本说明附有第四届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针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的上述要求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

* UNEP/FAO/PIC/INC.10/1.

A. 背景

3. 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审查将欧洲共同体提出的风险评估作为其风险评估的某一国家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所产生的问题是：这项风险评估是否符合附件二(b)(3)分项就“现行情况”所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商定，应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下列是两方面提供指导：如何确定各国拟在何时就该国的现行情况提供其本国的风险评估；反之，在何种情况下，允许委员会接受在农药使用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情况的邻近和其他国家的资料。

4.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承认，任何国家都有权利就化学品的使用采取国内管制行动，并提请注意应根据《公约》的规定，通报此类国内行动。

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指出，在没有文件详细阐明，别国的风险评估如何与通知国的现行情况相关时，这种管制行动不可被认为是符合《公约》附件二所载标准的行为。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强调，当采用另一国的危险或风险评估资料仍可预期辅助文件表明别国境内的情况与通知国的情况相似和是可相比较的。辅助文件除其他事项外可包括下列事项“搭桥”资料：用途的比较、使用的条件、实际和气候条件以及减轻风险的措施等。这份资料的详细程度应足以使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判断所涉条件是否的确相似。此外，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必须逐案确定这些资料的充分性和可接受性。

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拟订出审查准则，阐明在通知国提供的辅助文件中拟载入的“搭桥”资料范围。

8. 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此问题的说明(UNEP/FAO/PIC/ICRC.4/8)，列明了拟审议的要点，以及在所要求的准则中可列入的一些可能的内容。代表们指出，“搭桥”资料必须详尽且有科学依据，阐明使用的国情并确切说明开展了何种比较和如何地进行比较。一位代表提出应当注意，对“搭桥”资料的要求程度不应比提交正常通知书的资料要求更高。会议强调，当一个国家选择采用另一国家的风评估并提供“搭桥”资料时，委员会应当每一案件逐个审查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

9. 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批准了经口头修订的工作文件，拟呈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其理解是，这份工作文件将参照实际运用的经验更新补充。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10. 会议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本说明附件所载的工作文件。

附件

导言

1. 某一国家可借助另一国家已完成的风险或危险评估，佐证根据《鹿特丹公约》第5条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本文件提供的指导，阐明了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将必须审议的资料种类，以确定已做出原风险评估的国家内情况是否与通知国的情况相似和相符。对于那些本国管制方案必须运用风险评估，但缺乏从事风险评估能力和资源的国家，这些准则可能也是颇有意义的。
2. 某一缔约方在提出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时须注意，风险评估和“搭桥”资料必须充分符合附件二有关这项通知的标准，以启动根据《公约》进行的深入审议。
3. 此类准则拟供自愿运用。对准则应做出灵活的解释。
4. 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将逐案审议此类“搭桥”资料。委员会在审查资料时，将遵照下列原则：
 - (a) 风险是一项关键要素；
 - (b) 应以科学为依据，提供最充分的资料；
 - (c) 资料还应充分详尽，以使临时化学审查委员会能做出评估。
5. 下列因素若与最后管制决定相关，审议时应将完成原风险评估国家境内的风险情景，与运用这项风险评估佐证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通知国内现行情况进行比较。比较不仅应叙及人类健康，还得涉及环境风险问题。

A. 农药

6. 便于进行人类风险方面比较的资料可包括：
 - (a) 两个国家运用化学品的形式；
 - (i) 配制类型：
 - 液体、粉末、粒状的等等
 - 活性组分的浓度
 - (ii) 污染物
 - (b) 两个国家是如何使用化学品的
 - (i) 使用模式：

- 施用方式（农药；非农药；作为消毒剂、细菌传媒控制剂、木材防腐剂）
- 比率、频率, 以及施用期
- 施用方法(喷洒、点滴、浸蘸)
- 施用设备（肩负式喷雾器、鼓风式喷雾器等）
- 暖房、田间施洒、收获后施洒, 及其他
- 储存条件

(ii) 若在田间施用：气候条件、两国之间的可比较性

(c) 两国减轻风险的措施-已完成风险评估国家内就施用方面采取的限制/预防性措施的相关性, 诸如:

(i) 人类保健影响:

- 防护衣的规定、提供的防护衣是否是管制行动通报国国内专有的和/或可行的,
- 专用施洒设备, 提供施洒设备是否是管制行动通报国国内专有的和/或是可行的
- 职业风险暴露的限度。

7. 便利于环境风险比较的资料:

(a) 两个国家运用化学品的形式:

(i) 配制类型:

- 液体、粉末、粒状的等等
- 活性组分浓度

(ii) 污染物

(b) 两个国家如何施用化学品:

(i) 使用模式:

- 施用比率和频率
- 施用方法(喷洒、点滴、浸蘸等)
- 施用设备（肩负式喷雾器、鼓风式喷雾器等）
- 暖房、田间施洒、收获后施洒, 及其他

(ii) 若在田间施洒: 诸如气候条件、土壤类型和非目标对象有机物之类的环境条件和两国之间的可比较性

(c) 两个国家减轻风险的措施-已完成风险评估国家内对施用所采取的限制/预防性措

施的相关性，诸如：

(i) 对非目标有机物的影响：

- 保护一些诸如水体或水生种类生境之类敏感区的缓冲带；这类缓冲带在通知国内是否具有可强制执行性

(ii) 其他环境影响

B. 工业化学品

8. 为便利人类风险比较而提交的资料可包括下列有关信息：

- 工人
- 大众人口
- 终端使用者
- 其他人

9. 为便利环境风险比较的资料：

- 土壤、空气、水
- 生境
- 野生动植物

10. 表述导致风险事件的前后顺序：

- (a) 生产程序：例如，在化学品的生产或加工期间溢至空气中，导致大众人口的风险；
- (b) 储存和分销模式（若相关）；
- (c) 施用模式（若相关）：例如，当产品作为纤维使用时，消费者可能因经处理的纤维织成布料，致使皮肤蒙受风险；
- (d) 处置模式（若相关）：例如，化学品的地面处置导致地面水污染。

11. 阐述导致风险连锁反应的关键因素：

(a) 两个国家使用化学品的形式：

- 配制类型（适当时）
- 化学品的浓度
- 污染物。

(b) 若溢与生产程序相关，阐述生产程序：

(i) 导致溢的关键因素？

- 敞开或封闭式
- 废水处理（若相关）

(ii) 具有哪些泄漏或风险控制备选办法？

- 风险限度
- 防护设备。

(c) 若泄漏与储存和分销有关，阐述储存和分销程序：

- (i) 哪些是影响泄漏的关键因素？
- (ii) 具有哪些泄漏或风险控制备选办法？

(d) 若泄漏与施用相关，阐述施用程序：

- (i) 哪些是影响泄漏的关键因素？
- (ii) 具有哪些泄漏或风险控制备选办法？
- (iii) 险情通报

(e) 若泄漏与处置相关，阐述处置程序：

- (i) 影响泄漏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 (ii) 具有哪些泄漏或风险控制备选办法？

12. 任何其他表明条件同样性的相关资料，例如，事件报告，监测数据。
